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发〔2016〕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1日

## 广西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促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 推动政务信息资源优化配置和有效利用, 实现部门业务协同, 避免重复建设, 提高行政效率, 提升服务水平,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结合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信息资源, 是指政务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 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等各类信息资源, 包括政务部门直接或通过第三方依法采集的、依法授权管理的和因履行职责需要依托政务信息系统形成的信息资源等。

本办法所称的政务部门, 是指全区各级行政机关和依法行使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规范全区各级政务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工作。

第四条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以共享为原则, 不共享为例外。政务部门形成的政务信息资源原则上应予以共

享,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需求导向,无偿共享。政务部门应当依照其履职需要提出共享需求,并对其他政务部门的共享需求及时响应。政务部门应当履行无偿为其他政务部门提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义务,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规范管理,统一标准。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政务信息资源采集、存储、交换和共享工作,坚持“一数一源”、多元校核、动态更新,统筹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

第五条 政务信息资源分为三种类型:内部共享、按需提供、对外开放。

内部共享:政务部门开展业务协同所需,供所有政务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按需提供:信息内容敏感,只能按特定权限提供给指定部门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对外开放: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可供全社会共享使用的政务信息资源。

第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规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全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组织实施政务信息资源共享重大事项,牵头构建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共享交换体系,组织建设并管理政务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公共基础设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标准或规范,定期对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全区各市、县(市、区)政府办公室(厅)负责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的组织、指导、协调工作。

其他政务部门负责政务信息资源采集、维护、更新、共享、发布工作,确保本部门与电子政务数据交换共享平台(以下简称交换共享平台)的联通,并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向交换共享平台提供政务信息资源,通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实现业务协同和流程优化